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1711

副本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

受测单位 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

项目地址 嘉善路5号

检测类别 直饮水检测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1.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 过期不予受理。
2.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3. 委托方应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完整、真实与准确。


若委托方提供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与样品,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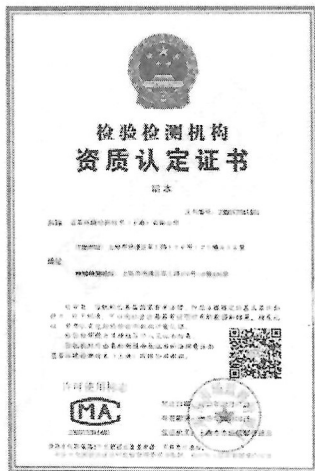
4. 公司承诺对委托客户的相关信息、资料及检测结果等进行严格保密。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 均属无效。本公司有权追溯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

6. 除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外,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公司无须且无义务到法院对相关结果作证。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 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 并有权要求其他适当额外赔偿。

7.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8.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骑缝章及  章无效。



公司名称: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

电话: 021-65377956

投诉电话: 18616115726

网址: [www.lxhjjcsh.com](http://www.lxhjjcsh.com)

邮箱: [lxhjjcsh@163.com](mailto:lxhjjcsh@163.com)

## 检测报告

### 表1: 检测依据

受测单位	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		来样地址	嘉善路5号
收样日期	2024.12.6		检测日期	2024.12.6-2024.12.8
样品类型	直饮水		报告日期	2024.12.11
检测项目	浑浊度、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检测仪器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LX/YQ/053)、2100Q 浊度计 (LX/YQ/115)			
依据标准	评价依据		CJ 94-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方法依据	浑浊度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备注	仅对来样负责			

**表2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CJ 94-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明德楼教师食堂1楼 (SK II) 净水器	明德楼2楼 (X3) 净水器	明德楼3楼 (X3) 净水器	
浑浊度	NTU	<0.5	<0.5	<0.5	0.5NTU
菌落总数	CFU/mL	1	<1	4	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2)	未检出 (<2)	未检出 (<2)	不得检出
备注: /					

**表3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CJ 94-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明德楼4楼 (X3) 净水器	明德楼5楼 (X3) 净水器	比德楼1楼 (X4) 净水器	
浑浊度	NTU	<0.5	<0.5	<0.5	0.5NTU
菌落总数	CFU/mL	2	<1	1	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2)	未检出 (<2)	未检出 (<2)	不得检出
备注: /					

**表4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GJ 94-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比德楼2楼 (X4) 净水机	比德楼3楼 (X4) 净水机	比德楼4楼 (X4) 净水机	
浑浊度	NTU	<0.5	<0.5	<0.5	0.5NTU
菌落总数	CFU/mL	2	2	<1	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2)	未检出 (<2)	未检出 (<2)	不得检出
备注: /					

 编制人: 黄庆庆

 审核人: 董依宁

 批准人: 邵敬

(授权签字人)



— END —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名称：蓝普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30912341481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

地址：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此批准。审查范围包括检验检测机构和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蓝普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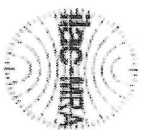


许可使用标志



230912341481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7日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06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自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证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L21711)

兹证明

蓝普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蓝普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街道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

200090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与标准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发证日期：2024-10-17

截止日期：2030-10-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陈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电话：010-6516100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www.cnas.org.cn